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國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銀」)(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簽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CG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據此，中國國銀已同意認購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CG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CG認購協議之條款向中國國銀配發及發行CG認購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董事會**」)之正式授權委員會按彼等認為就實行CG認購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對CG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關係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多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多弗**」)(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簽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多弗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據此，多弗已同意認購本公司8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多弗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多弗認購協議之條款向多弗配發及發行多弗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之正式授權委員會按彼等認為就實行多弗認購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對多弗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關係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遠航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遠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簽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OL 認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據此，遠航已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6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OL 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就ASX Limited上市規則(「**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而言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解釋備忘錄所述OL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遠航發行OL認購股份；
- (c) 批准根據OL認購協議之條款向遠航配發及發行OL認購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之正式授權委員會按彼等認為就實行OL認購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對OL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關係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第3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遠航及任何可能因第3項決議案通過而獲得利益(僅以本公司股東身份獲得之利益除外)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對第3項決議案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認為OL認購協議之條款(根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通函中所界定之OL認購協議進行之認購協議)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載有就OL認購事項致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通函第28至52頁。

4.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通函(包括隨附解釋備忘錄)(「**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桂四海先生授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8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股份**」))。】

第4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桂四海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對第4項決議案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5.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劉珍貴先生授出2,50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繳足股款股份)。】

第5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劉珍貴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對第5項決議案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6.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繳足股款股份)。】

第6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對第6項決議案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7.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桂冠先生授出35,00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繳足股款股份)。」

第7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桂冠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對第7項決議案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8.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陳錦坤先生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繳足股款股份)。」

第8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陳錦坤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對第8項決議案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9.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Colin Paterson先生授出12,00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繳足股款股份)。」

第9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Colin Paterson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對第9項決議案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10.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繳足股款股份)。」

第10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對第10項決議案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11.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葉發旋先生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繳足股款股份)。」

第11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葉發旋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對第11項決議案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12.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蔡宇震先先生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繳足股款股份)。」

第12項投票權排除聲明(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蔡宇震先及其任何聯繫人對第12項決議案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承董事會命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樓
3903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閣下可透過遞交澳洲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最多兩位受委代表。倘閣下有意委派更多受委代表，請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澳洲西部標準時間)以傳真方式將閣下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傳真號碼為+852 3007 9138)。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Colin Paterson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